

信息披露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 风电场(三期)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永宁风电场(五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永三风电场(三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永宁风电场(五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及“永三风电场(三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的中选企业,公司获得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开发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

该项目地址位于红河州弥勒市,工程建设条件总体较好。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总装机容量54MW,工程建设总工期12个月。

(二)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

该项目地址位于红河州泸西县东南,工程建设条件总体较好。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总装机容量28.8MW,工程建设总工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中选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交易对手方为红河州能源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红河州能源局未发生类似业务。公司与红河州能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开发权,预计总装机规模82.8MW,有利于公司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战略发展项目实现的共同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两个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符合条件后尽快开工,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及相关审批,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及项目的推进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永宁风电场(五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号:HJHZB20260005);

2.《永三风电场(三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号:HJHZB20260006)。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马龙区新屯光伏发 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为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马龙区新屯光伏项目的中标人。公司已于日前收到云南能源集团通知书,根据云南能源集团总体战略,对公司功能定位以及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及相关情况,经云南能源集团研究决定,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建的项目公司执行上述光伏项目的开发任务。

根据上述通知,为紧紧把握战略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筹建马龙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名称:拟投资建设马龙区新屯光伏项目

2. 项目的地址:红河州马龙区新屯村西侧的山坡地带,场地条件有利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项目总装机容量30MW,工程建设总工期6个月。

该项目不新建升压站,拟与马龙区小阳光伏电站项目共同接入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升压站,打造成为公司在区域的风光互补项目,有利于优化项目投资和出力曲线,项目目标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后续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上述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施工报批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 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关于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2026年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1月2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7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云南)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120天,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产品名称为“中国银行(云南)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为“CSD-A-202612201”,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4月26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4.80%。

二、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

够保证本金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治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专项账户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钢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465,19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580.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44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甲方)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分别签署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 账号:2403021232900012497 初始金额(元):106,580,1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账号:13205729007 金额(元):80,000,000.00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040610012010006809 金额(元):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万里支行 账号:52306020001817076233 金额(元):80,000,000.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账号:76591594120308 金额(元):80,000,000.00

(一)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临时归还情况:

2025年3月27日,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1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拟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实施,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申购、申购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发行或购买,募集资金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拟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